

附录五：初试科目基本要求

注意：除以下科目外，所有专业领域的初试均包含思想政治理论、外语两门科目的考试。

711 音乐学综合理论（满分 150 分，3 小时）

共含 6 项：中国音乐史、西方音乐史、中国传统音乐理论、音乐美学、世界音乐、音乐心理学

选 3 项作答，不得选择自己的主修科目

712 中外音乐史论（满分 150 分，3 小时）

包含三部分：中国音乐史（50 分）、西方音乐史（50 分）、中国传统音乐理论（50 分）

811 和声与音乐分析（满分 150 分，3 小时）

包含两部分：和声（75 分）、音乐分析（75 分）

812 作曲综合基础（满分 150 分，3 小时）

共含 5 项：作曲、和声、复调、配器、音乐分析

作曲、歌剧作曲、音乐剧作曲专业选 3 项作答，不得选择作曲；

作曲理论、视唱练耳专业选 3 项作答，必选作曲，且不得选择自己的主修科目

813 艺术管理基础（满分 150 分，3 小时）

814 数字媒体与音乐戏剧综合理论（满分 150 分，3 小时）

包含两部分：数字媒体（75 分）、音乐戏剧（75 分）

815 音乐综合（基础）理论（满分 150 分，3 小时）